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8月30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11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参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担任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次参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系关联交易。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于2007年12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目前，保监会已经批准国华人寿公司开设及批筹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青岛等16家省级分公司，初步实现全国性机构布局。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20000万股，占国华人寿注册资本的20%。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元/股的价格增加股本20000万股，增资总额2亿元。公司同意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按所持国华人寿股权比例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华人寿24000万股，占国华人寿注册资本的20%，仍为国华人寿的第一大发起人股东。国华人寿其他股东也将按略有调整的各自持股比例同价格以现金方式增

资，本次增资后国华人寿的股权结构略有调整。

本次参与国华人寿增资的行为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国华人寿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虽然本公司此次参与国华人寿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此次以 1 元/ 股的价格增资国华人寿充分考虑了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期增资的情况和国华人寿近年来快速发展等因素，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通过此次参与国华人寿增资扩股，将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30 日